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6〕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深化医改和卫生强市建设工作，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方案、重点实施计划；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卫生强市建设工作。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 东 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 副市长  
          陈定雄 副市长  
成 员：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列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文明办主任  
          陈楚涛 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郑豪义 市委政研室主任

罗俊波 市编办主任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 市科技局局长  
魏洁林 市民政局局长  
蔡淡群 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华文 市商务局局长  
李春明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王 辉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林奕涛 市法制局局长  
江少明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黄光瑞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吴仕贤 市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局（联系电话：8256011）。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计生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